

釋彭○○先生向省政府信箱投函之有關農田水利會屬性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.06.10. (81) 農林字第11276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6月10日

有關農田水利會之屬性，依水利法第十二條規定為公法人，又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規定，事業區域內符合法定條件之受益人均為各該水利會之會員，故兼具農民團體性質，與公務機關尚有區別。